

惠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 市监 处 (2020) 33 号

当事人： 张伟通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惠东县铁涌镇张伟通汤粉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1441323MA537YMA1F
住所（住址）： 惠东县铁涌镇北街市场内 19 号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张伟通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*****
联系电话： ***** 其他联系方式： _____
联系地址： *****

2020 年 3 月 1 日，我所执法人员依法对惠东县铁涌镇张伟通汤粉店进行检查，发现该店正在正常营业，主要经营项目：服务：餐饮。该店现场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，涉嫌未取得许可从事餐饮服务。经领导同意，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注册了名称为“惠东县铁涌镇张伟通汤粉店”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：服务：餐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，并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从 2019 年 6 月 1 日开始从事餐饮服务，至被查之日止，获利 500 元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及相关证据为证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“从事食品生产、食品销售、餐饮服务，应当依法取得许可。”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经营者张伟通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：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经营主体资格；

2. 经营者张伟通询问调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各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；

3. 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 2 张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的真实情况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当事人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我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（惠东市监处告 [2020]29002 号），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。

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，当事人未取得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行为时间不长，积极配合我们的调查取证工作，认错态度好，未造成危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1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；

2、没收违法所得 500 元。

3、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通知书指定的工商

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(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)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0年3月6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